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工友及駕駛甄選簡章

一、名額：工友 1 名、駕駛 1 名(得列候補名額各 1 名)

二、性別：不拘

三、工作地址：

1. 工友：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東關路 6 段 1368 號(雙崎工作站)

2. 駕駛：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秘書室)

四、預計於 116 年 1 月 16 日出缺，實際出缺日期仍以最終核定之退休生效日為準。

五、資格條件：

1. 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含駕駛、技工)，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服務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
2.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3.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4.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5. 應徵駕駛者須具備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尤佳)。

六、工作項目：

(一) 工友：

1. 檔案收文
2. 歸檔及回溯建檔業務
3. 協助會議室管理
4. 其他交辦事項。

(二) 駕駛：

1. 駕駛勤務(含轄區各山區工作站及林道)
2. 車輛清潔保養維護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薪資待遇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工友月薪為新臺幣 29,220 元~36,510 元整、駕駛月薪為新臺幣 29,550 元~39,270 元整。

八、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

(一) 報名日期：請於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420 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秘書室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駕駛甄選」或「參加工友甄選」(一律採通訊報名，並以掛號郵戳為憑)

(二) 檢附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資料不齊，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應徵資料不另退還)

1. 應徵工友及駕駛履歷表(請自行至本分署網站下載)，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5. 其他相關專長證件(無則免付)

6. (應徵駕駛者)職業小客車抑或職業大客車駕駛職照影本

九、面試甄選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逾期送件、資格不符或檢附文件不齊，恕不受理。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亦不退件。

十、聯絡方式：本分署秘書室劉小姐【地址：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號】、聯絡電話：04-25150855#100